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啟陽路2號昆泰酒店二層5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于超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所訂之條款有異。」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劉照傑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所訂之條款有異。」

##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順利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I」)(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II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

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II所訂之條款有異。」

**4.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敏女士(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V」)(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I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IV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IV所訂之條款有異。」

**5.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孫旭明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V」)(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由認購協議V日期起計12個月有效期內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須遵照及根據認購協議V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V)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V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揚州，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述一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